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609號

上訴人 綠堡國際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綠堡房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季灼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

複代理人 蔡爵陽律師

被上訴人 林香莉（原名許香莉）

訴訟代理人 涂莉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昆霖

法官 林翠華

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郁琳